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92號

上訴人 洪篤榮

被上訴人 築巢全球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勇佑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9月26日114年度勞訴字第92號民事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洪篤榮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,39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依法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、追加者，其裁判費之徵收，依前條第3項規定，並準用前項規定徵收之，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各有明文。又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乃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，上訴人係就其第一審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惟上訴人未繳納上訴費用，經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(下同)654,24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等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170元；然本件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核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所定事件，

01 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4,39
02 0元【計算式：13,170元－(13,170元×2/3)】。茲依勞動事
03 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04 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07 勞動法庭 法 官 蒲心智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10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
11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13 書記官 高宥恩